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1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投票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 力帆股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会议主要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三、 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 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则公司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9 日